附件2

泉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分标准 |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|
| 1 | 基础分（35分） | 符合报名条件 35分 |  |
| 2 | 学历  （20分） | 研究生毕业 20分 | 毕业证书（如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提供就业推荐表） |
| 双本科毕业 15分 |
| 本科毕业 10分 |
| 专科毕业 5分 |
| 3 | 生源地  （5分） | 户籍在报名服务社区所在县 5分 | 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 |
| 4 | 政治面貌（5分） | 中共正式党员 5分 | 所在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证明 |
| 中共预备党员 3分 |
| 5 | 专业  （5分） | 社会工作专业 5分 |  |
| 6 | 奖励分（22分） | 获得荣誉。省级及以上、市级、校级、院（系）的，每次分别得5、3、2、1分 | 荣誉证书或院（校）开具的证明 |
| 年度奖学金。省级及以上、市级、校级、院（系）的，每次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。（未设年度奖学金的院校，学期奖学金对应分值为年度奖学金的一半） |
| 7 | 担任职务（8分） | ①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或共青团委员会副书记8分  ②担任过校学生会副主席（主席团成员），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或共青团委员会副书记5分  ③担任过院（系）学生会副主席（主席团成员），班级班长、团支书3分 | 聘书或院（校）开具的证明 |
| 备注 | 1. 同一年度（学期）相同的奖励仅取最高级别加分；获得荣誉仅含优秀毕业生，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五好学生，不包括单项表彰项目；奖励分可累加，最高得分22分；  2. 担任职务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 | | |